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年06月05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

(二)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第四條、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採購原物料、零件、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及活動。

第六條、權責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按時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七條、權限

- 一、契約總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細則」中明定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非避險性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四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訂定操作細則

本程序操作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